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询价结果告知书

(2022)皖 0111 执 3934 号

关于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

[REDACTED]偿权纠纷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本院依法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巢湖市银屏路与龟山路交叉口翡翠华庭 15 栋 1 单元 602 室的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巢湖市房权证字第 154185 号）进行网络询价。淘宝（中国）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439961.00 元；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570160.00 元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242108.00 元。上述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 1417409.67 元。

特此告知。

2022 年 6 月 9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